

115年1月15日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115年3月5日本校11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 時程 |
|--------------------------------|-------------------------------|---|
| 報名 |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 115.2.26 (四) 12:00~4.27 (一) 17:00 |
| | 2.繳交報名費 | •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系統提供之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
| | 3.上傳照片 | • 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 |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
| |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 |
|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 | 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得於 4.28 (二) 17:00 前補登錄報名。 |
| 寄件 |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此類學歷(力)報考才需寄繳 | 掛號郵寄 115.4.28 (二)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5.4.28 (二) 17:00 止 |
|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 | 115.5.4 (一) 12:00 起 (預定) |
|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6.30 前匯款退費 | | 115.4.28 (二) 17:00~5.29 (五)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
|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 | 115.5.29 (五) 17:00 (預定) |
| 上網列印成績單※不另寄發 | | 115.6.1 (一) 17:00 起 |
| 成績複查 | 上網申請 | 115.6.2 (二) 17:00~6.3 (三) 17:00 |
| | 上網查詢結果 | 115.6.4 (四) 17:00~6.10 (三) 17:00 |
| 正取生報到 | | 115.6.8 (一) ~6.10 (三) |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報名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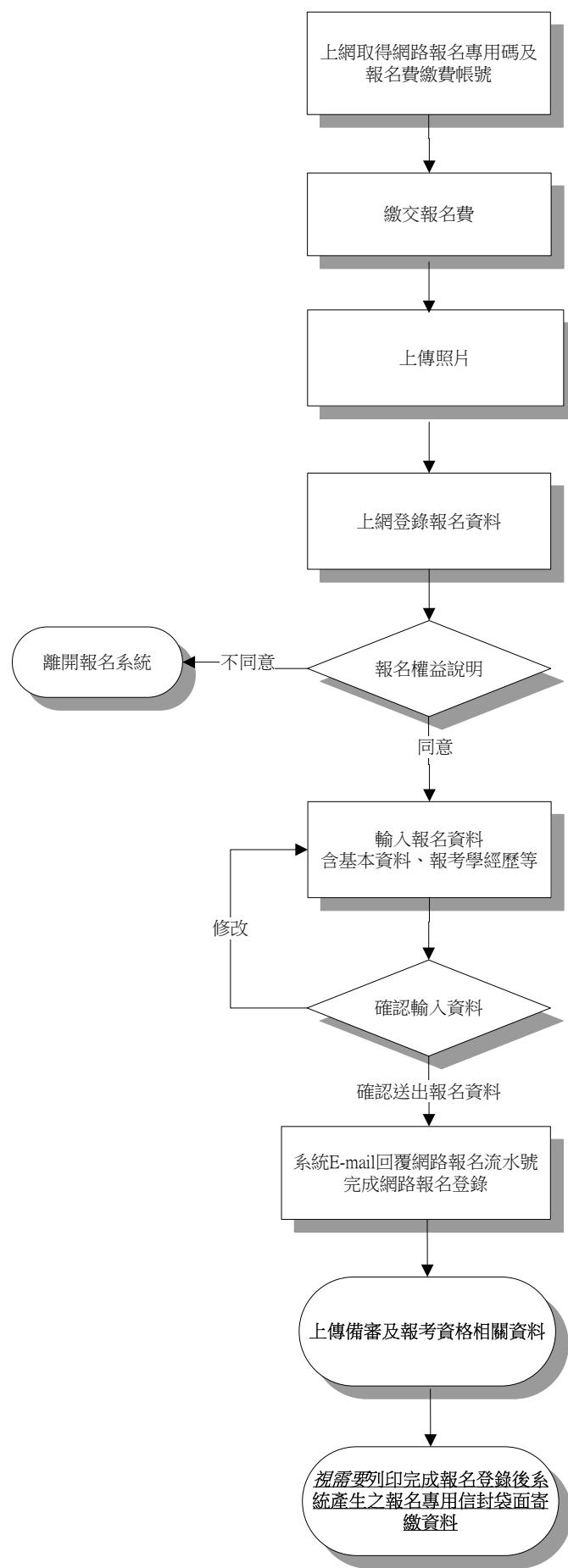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與諮詢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最終認定仍以考生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請優先使用 E-mail 洽詢，並於主旨註明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考試別



- 請至報名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及E-mail以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繳費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線上繳款，入帳後須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報名登錄。
- 限用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用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若無電子檔請將紙本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如無法自行上傳，可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須於補登錄截止時間前30分鐘內寄達)，註明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再請繼續報名。
- 本人確認網路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本人所有，若經查與學歷(力)、經歷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如需造字，請先以「*」符號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作報名完成之憑據。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此類同等學力需先上傳相關文件)。
- 持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需上傳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線上推薦信不須寄繳，請於報名系統內完成，內容請參閱招生常見問答集。

報名登錄完成並上傳完資料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並列印或截圖存查；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 | |
|--|----|
| 《招生常見問答集》 ----- | 1 |
| 壹 · 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 | 9 |
| 貳 · 招生資訊 (招生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報名費用等資訊) ----- | 10 |
| 參 ·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 10 |
| 肆 · 審查 ----- | 14 |
| 伍 ·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 14 |
| 陸 · 複查 ----- | 15 |
| 柒 · 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 16 |
| 捌 · 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18 |
| 拾 · 其他報名表件 ----- | 20 |
|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 |
|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 |
|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境外學歷(力)報名用》 | |
| 附表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 | |
| 拾壹 · 附錄 ----- | 24 |
| ◎本學程介紹及收費標準 | |
|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 |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社群平台 Facebook 搜尋追蹤「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Instagram 搜尋「nsysu_admissions」。

如何了解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E-mail：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境外生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頁](#)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陸生：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取號時填寫個人資料，是否代表報名完成？

否。取號僅為填寫個人資料階段，尚須完成：繳費、上傳照片、登錄完整學經歷資料或上傳相關文件，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請選擇欲報考號碼報名，其餘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可以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不需處理。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經確認後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

| | |
|---------|--|
| | <p>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p> <p>四、已取得應考證號碼：已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p> <p>※未符上述情形而自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p> |
| 繳費 | <p>報名費繳費方式？</p> <p>於報名期間取得繳費帳號後：</p> <p>一、土地銀行臨櫃繳費：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金額須與簡章一致，並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p> <p>二、(網路)ATM 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須與簡章一致，扣款完成後留存收據，約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資料。</p> <p>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請依系統說明操作，發生問題時請截圖並聯繫本校，避免重複刷卡。</p> <p>※建議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影響報名。</p> |
| | <p>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p> <p>限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p> |
| 上傳照片及資料 | <p>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p> <p>請確認上傳為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JPG 格式)，解析度與尺寸須符合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後再繼續報名。</p> <p>※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p> <p>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p> <p>除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需於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流水號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 (附檔名小寫.pdf) 上傳。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p> <p>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p> <p>請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是否可更改或刪除已上傳之資料？是否須按確認鍵？</p> <p>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本校逕以補登錄截止時間之檔案供系所審查，無須點選確認。</p> <p>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p> <p>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p> <p>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p> <p>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截圖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p> <p>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p> <p>請檢查瀏覽器是否啟用了「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該功能後，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再上傳操作。</p> |

| | |
|------|--|
| 學歷 |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
| | 請擇一填具，入學時須繳交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畢業」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可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
| | 今年大四或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如何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
| |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1月或6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1月畢業。 |
|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
| 寄繳資料 | 一、持一般學歷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格，通過方得報考。 入學時需依切結書所列資料繳交方得入學。 |
| | 同等學力的離校年數如何計算？ |
| |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證明所載開始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 |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
| |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
| 變更資料 |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
| | 一、線上推薦信：無需寄出。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 (一)一般學歷：須填寫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同等學力：須填寫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PDF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得改寄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交寄。 |
| |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
| |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 報名系統 修改通訊地址、E-mail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 報到前資料確認 修改。 |
| | 應考證上資料有誤時？ |
| 成績單 |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儘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後簽名，傳真至(07)5252920或拍照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
| |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
| 複 |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成績單列印 自行下載列印。 |
| | 如何申請複查？ |

| | |
|------|---|
| 查 | 請依簡章所列時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複查申請 辦理。若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 報到遞補 |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重要日期一覽表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
| | 備取生如何得知是否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報到查詢 查詢備取結果，實際資訊仍以學程通知為準，所需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學程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留意電話、E-mail 或學程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 |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可，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 網路註冊 →表單下載→委託書，填妥後由受託人攜至錄取系所報到；或洽錄取系所。 |
| |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床位數統一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聯絡電話 07-5256005。 |
| |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獎學金資訊 ；或至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 校內外獎助學金 ，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
| 入學 |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可，請參閱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
| | 如何前往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 造訪中山 查詢路線與建議交通方式。 |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實際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學程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推薦人登錄作業》

考生姓名：4

報名流水碼：11400029

報考系所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聯絡電話：0

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需2封推薦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1.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尤其E-mail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2. 推薦人收到E-mail後，依內附連結點入進行推薦(驗證碼在E-mail中)，完成送出即不得異動。
3.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新增/刪除推薦人，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送出之資料，連結亦失效；如重複寄送，則最新一封E-mail連結才有效。
4. 完成後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及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進度。
5. 請確實填寫推薦人資料，如經發現偽造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6. 若寄出後推薦人表示未收到E-mail：
 - (1) 請再次檢查是否輸入正確信箱帳號
 - (2) 請推薦人確認E-mail是否被歸到垃圾信匣？
 - (3) 請推薦人確認信箱容量是否已滿？
 - (4) 如排除這些問題仍未收件，請刪除改以推薦人其他E-mail寄出

二、確實檢查並輸入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E-mail；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 新增推薦人資料 | |
|---|-------------|
| 考生姓名： | 3(11000047) |
| 推薦人姓名*： | |
| 任教單位*： | |
| 職稱*： |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Email*： | |
| 連絡電話：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

(需2封推薦信)

| 功能 | 推薦狀態 | 推薦人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Email | 連絡電話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已完成推薦 | 0 | 0 | 0 | 0 | r [REDACTED] w | 0 [REDACTED]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寄Email"/> | 尚未推薦 | 中山大學招生組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教授 | 專題指導 | n [REDACTED] w | 0 [REDACTED] 2 |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且無法補登。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儘早發送，也請自行提醒推薦人。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 9

1 封郵



寄件者: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2025年9月18日下午2:56

中山大學招生組 先生/小姐 惠鑒：

9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請您於114年10月15日17:00前為其推薦，逾時則連結自動失效，考生

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9

連絡電話：9

報考系所組：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下方按鈕，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填寫推薦信](#)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 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或無法跳出警示視窗。
2. 如無法連結，請點選 [h... line_recomm/recomm_reply_enter.php? tdata=bnN5c3VzZWVn... =](#) (或複製此連結貼於網頁瀏覽器)，再輸入認證碼：**nv... z**
3. 如連結失效，可能遭考生刪除推薦名單或因考生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E-mail連結進入推薦。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中山大學招生組：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9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6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 : 9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 : 9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recommendation process](#)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025/10/15 17:00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copy this link [h... a... =](#), paste on the web page, then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 **nv... z**
3. If the link is invalid, it may be because the applicant removed the recommender from their list or sent multiple requests. Please use the link from the most recent E-mail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擊後如發現資料有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系所將依當時送出內容進行審查。請注意須關閉網頁瀏覽器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選擇一律不翻譯此網頁或關閉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利送出】

| | | | |
|--|----------|---|------------------|
|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 | | |
| 姓名Name | 0 | 職稱Title | 0 |
| 服務單位Affiliation | 0 | E-mail | r[REDACTED]m |
| 連絡電話Mobile Phone | 0 | | |
|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 | | |
| 姓名Name | 4 | 報考系所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
| 報名流水號Application SN | 11400029 | 報考學歷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 民國111年1月元培科技大學00 |
| 連絡電話Contact No. | 0 | E-mail | s[REDACTED]n |
|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put type="radio"/>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 | | | |
| 您與考生關係(請擇一勾選)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 | | |
| <input type="radio"/> 導師Mentor <input type="radio"/>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 【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 [REDACTED]年Year(s) ; 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REDACTED] %】 <input type="radio"/>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 <input type="radio"/>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Master Thesis Advisor <input type="radio"/>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input type="radio"/> 單位主管Unit Head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REDACTED] | | | |
|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REDACTED]年Year(s) [REDACTED]月Month(s) | | | |
| 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input type="radio"/> 極熟識Well-acquainted <input type="radio"/> 熟識Acquainted <input type="radio"/>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 <input type="radio"/>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 | | | |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

|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 傑出Excellent | 優秀Very Good | 良好Above Average | 中等Average | 中下Below Average | 無法評估Not Clear |
|--|-----------------------|-----------------------|-----------------------|-----------------------|-----------------------|-----------------------|
|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 <input type="radio"/> |
|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 <input type="radio"/> |
|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 <input type="radio"/> |
|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 <input type="radio"/> |
|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 <input type="radio"/> |
|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 <input type="radio"/> |
|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 <input type="radio"/> |
|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 <input type="radio"/>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input type="radio"/> |
|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 <input type="radio"/> |
|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 <input type="radio"/> |
|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 <input type="radio"/> |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 <input type="radio"/> |
|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 <input type="radio"/> |
|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 <input type="radio"/> |

綜合評語：請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學術潛力、專題報告具體貢獻等，字數限制為中文1000字或英文1800個字母(含標點符號)，並留意如有單引號或雙引號請以全型(' 或 ")輸入，以免因程式誤判，導致無法存檔。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report, etc. Please do not exceed 18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f there are single or double quotation marks, please input them in full-width (' or ") to avoid file-saving errors caused by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 by the program.

整體評估Overall :

-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 推薦Recommended
-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前請再次確認所推薦之考生及內容是否正確，推薦信一經送出即無法修改。Please double-check the applicant and content before submission, as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cannot be modified once submitted.

送出Submit

取消Cancel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5 年 1 或 6 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不含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二、修業年限：一年，最多得延長一年。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如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不符報考資格情形，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五) 考生本人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系所、地址、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八) 本學程錄取生收費標準詳如附錄。

貳・招生資訊

|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9 名 |
| 考試項目 | <p>審查 (佔 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 PDF 檔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2、英文自傳(含個人履歷)</p> <p>3、英文研究計畫書</p> <p>4、學科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 , GPA) : 2.6 分</p> <p>5、以下英語能力證明擇一提供：</p> <p>(1)雅思總分 6.5 分，單項不低於 6.0 分 (寫作不低於 6.5 分)</p> <p>(2)PTE 總分 65 分，單項不低於 60 分 (寫作不低於 65 分)</p> <p>(3)托福總分 100 分</p> <p>6、其他相關證明資料</p> <p>7、線上推薦信 1 封</p> |
| 成績 計算方式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報名費用 | 1300 元 |
| 學程聯絡 資訊 | ※電話：07-5252000 轉 5637 ※Email：gcmaster@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s://gc.nsysu.edu.tw/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如未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 (三) 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 報考身分 | 報名費 | |
|--------------|----------|--|----------|
| | 一般考生 | 1300 | |
| | (中)低收入戶 |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 |
|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 |
| 退費作業 | 處理費 | 條件 | 說明 |
| | 100 元 |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

| | | | |
|-------------|--|--|------------|
| | |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 | |
| 300 元 | |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照片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
| 不予退費 | | •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 取得應考證號碼 • 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 因已進入考試階段 |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經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 | | | |
|------------------|--|------------------|---|
| 取號 | <p>*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p> <p>* 無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請勾選「僑港澳外國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p> <p>*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選錯繳費方式，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原號碼恕不接受變更。</p> | | |
| 繳費 | <p>* 逾期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p>*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p> <p>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p> <p>(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p> <p>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p> <p>(一)免手續費，<u>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u>。</p> <p>(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存 款 憑 條</td> <td>《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 考生姓名</td> </tr> </table> <p>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p> <p>(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p> <p>(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p> <p>(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p> <p>*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p> <p>*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 存 款 憑 條 |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 考生姓名 |
| 存 款 憑 條 |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 考生姓名 | | |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 | | | | |
|---------------------------------------|----------------|---------------------------|----------|----------|
| 帳號 A/C NO. | 行別 5 | 科目 003070000000 | 編號 AA | 年月日 |
|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 存入金額 AMOUNT |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報名費金額 | 附單據 張 |
|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 代號 |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 | |

| | |
|-----------------------|--|
| 上傳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且未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前回覆補件，將視為不符報考資格。若照片格式不符但仍可辨識本人，本校得視情況修正上傳，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確認，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 *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
|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u>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u>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同等學經歷(力)證件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其餘以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資料為準，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 上傳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本頁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責任自負。 *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 每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資料覆蓋舊檔(如欲刪除原檔，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將以截止時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不須再點選確認送出)，關閉後不受理抽(補)件。 * 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 |

| | |
|-----------|---|
| | 說明辦理(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招生常見問答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 |
| 列印 應考證 |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 |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資料項目 | 方式 |
|---------------------------|----------------|
|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
|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

-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二) 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 報考學歷(力)別 |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
|---------------------|---|
|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 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 |
| 同等學力 | <p>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p> <p>4.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依表內說明上傳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p> <p>*符合上述 1-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7 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
|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 <p>*請填寫<u>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u>上傳，切結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p> <p>1.持一般學歷：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p> <p>2.持同等學力：以下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p> <p>(1)<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

| | |
|------|--|
| | <p>(2) <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免附。</p>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
| 空中大學 |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不候。
-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3.傳真後若審核通過，約 2 小時內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報考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四)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

肆・審查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學程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審查原始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滿分為一百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成績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考生均予錄取。

陸・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115.5.29（五）17:00（預定）放榜(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進度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 (二) 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 115.6.1（一）17:00 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2.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 (一) 正取生請於 115.6.8（一）～6.10（三）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學程自訂方式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報相符之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三、註冊入學：

- (一) 入學身份與限制
 1. 本學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3.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二) 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與獎助資訊網頁資訊：
 - (1)[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2)[獎學金](#)：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獎學金資訊](#)
 - (3)[助學金與貸款](#)：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宿舍床位數統

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

(三) 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
3.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816133322&dep=2019081611074301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網路報名專用碼 | |
|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號碼： | |
| | E-mail： | | |
| 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 1.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載明考生姓名資料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 |
| 注意事項 | 1. 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 ，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 。 2. 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 ，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 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 ，請於 2 小時後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 如有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網路報名專用碼 | | | | 完成報名之流水號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需造字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常，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代替（如「黃柏彣」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縉」、「𠂇」、「𠂇」、「諭」、「杞」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 | |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 |
|---|--|
| 考生姓名 |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
| 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 |
| | 居留證號 |
|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 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 | 學歷(力)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
| | 校名：(中文) _____ |
| | (英文) _____ |
| |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
| | 系所名稱：_____ |
| |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先上傳切結事項第1點文件)： _____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
|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 |
|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 |
|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 |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完成報名 流水號 | |
| 請勾選報考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此條報考。 | | |
| 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 1. 本表 2. 上述勾選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 | | |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將進入以下審查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 | |
|---|---|
| 一、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 二、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需檢附會議紀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核同仁核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單位章戳： |
| 三、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 |

國立中山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共同開設之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介紹

(一) 學程介紹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Citizenship Joint Master Degree Programme)為一年制的國際聯合碩士學程，旨在引導學生從全球視角深入探討公民權在當代世界中的意義、轉變與實踐。本學程回應全球化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變遷，特別關注跨國遷移、社會（不）平等、多元文化共存以及全球永續發展等核心議題，培養學生具備分析複雜全球問題的理論深度與實務能力。

本學程的課程設計以平等、公民權與社會變遷為核心主軸，協助學生建立理解全球不平等與永續發展的整合性理論框架。課程強調突破以民族國家、以人類為中心的傳統公民權概念，引導學生從全球的尺度，重新思考公民身分、權利、義務與政治參與的多重可能性。在此基礎上，學生將深入探討跨國遷移、多元文化主義、身分政治，以及人類與非人物種共存與永續發展等理論與實務議題，並有能力洞察全球公民權在不同社會脈絡中的多樣實踐形式。

面對當代全球化所帶來的高度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本學程特別重視問題導向與研究導向的學習模式。教師將引導學生透過個案研究、比較分析與跨學科方法，學習如何分析具體社會問題，並設計具創新性與可行性的社會轉型策略。此一訓練不僅培養學生嚴謹的學術研究能力，也將強化學生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場域的能力，為未來投入公共部門、非營利組織、國際組織或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程由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與共同規劃與授課，學生將分別於倫敦與高雄兩地修課，親身體驗兩座具代表性的全球城市所展現的不同社會文化傳統與歷史背景。透過跨國移動的學習歷程，學生能夠在實際生活與學習情境中，深入比較不同社會對公民權、文化差異與社會正義的理解與實踐，也可以同時擁有台灣與英國兩地教師的指導，培養跨文化溝通、協作與批判反思的能力。此種沉浸式的國際學習經驗，有助於學生建立尊重多元、促進對話與推動全球合作的專業素養。

本學程也同時招收本國生和外國生。同時，鑑於全球高教資源在全球南北分配不均，中山大學也將提供 6 名全額學費獎學金，以及高達 12 名的部分學費獎學金，藉此降低學生的經濟負擔，提升全球學生國際學習的可及性。凡申請並獲本學程錄取之學生，皆具備申請獎學金之資格，相關申請條件、審查方式與核定結果，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另行公布。

(二) 學校介紹

1.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國立中山大學為亞洲具潛力之研究型大學之一，在社會科學領域表現尤為突出，其研究影響

力已進入全球前百分之一。中山大學長期致力於公共事務、社會科學與跨領域研究，為臺灣重要的專業人才培育基地，吸引來自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在職人士與青年學子就讀。中山具有高度國際化的學術網絡，與全球三百餘所大學簽訂學生交換與合作協議，提供學生多元的國際學習機會。此外，中山大學坐落於高雄海岸，為全球少數擁有校內海灘之大學，其獨特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為學習與研究提供開放而具啟發性的場域。

2.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為全球研究亞洲、非洲與中東地區的重要學術重鎮，在人類學與相關社會科學領域享有高度國際聲譽。其人類學學科於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名列英國第六、全球第十八，並於英國最新一次研究卓越評鑑中，名列全英人類學系第二名。SOAS 以其高度國際化的學生組成、跨學科的課程設計，以及強調批判思考與反思精神的學術文化聞名，致力於培養學生超越工具性技能訓練，進一步理解全球權力結構與知識生產的複雜性。此外，SOAS 亦設有英國五大國家級研究圖書館之一，典藏豐富的亞洲、非洲與中東地區文獻，為學生與研究者提供無可取代的學術資源。

(三) 收費標準

1. 本學位學程每學期收費標準

| | |
|----------|---|
| 學費 總額 | 115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學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為：一學年合計英鎊 13,000 元(約新臺幣 533,000 元)。 |
| 繳費 方式 | 學生於第一學期於國立中山大學修習課程時，應繳交新臺幣 266,500 元學費（以匯率 41 計算，相當於英鎊 6,500 元）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於第二學期至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修習課程時，應繳交英鎊 6500 元予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

備註：

- 前述費用包含修習本學程學位考試相關費用。
- 前述費用不包含每學期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課程指定書籍，以及學生個人交通、食宿、護照、簽證與其他個人支出等相關費用。

2. 延修生行政費用收費標準

| | |
|-----------|---|
| 延修生 定義 | 本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就讀第二學年起視為延修生，將依延修生行政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 |
| 延修 費用 | 延修生每學期需繳交新臺幣 4,000 元（約 100 英鎊）之行政費。 |

備註：

- 前述費用包含修習本學程學位考試相關費用。
- 前述費用不包含每學期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課程指定書籍，以及學生個人交通、食宿、護照、簽證與其他個人支出等相關費用。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 |
| 應考證號碼 | | 身分證號碼 | |

本人願意就讀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 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 家人反對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年 月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 07-_____，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_____。